- **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部分住宅區、商業區、停車場用地及道路用地為創意文化專用區)案**

  (本主要計畫依民國 96 年 5 月 4 日府都計字第 0960090035 號文公告發布實施)

- **擬定台中市都市計畫(創意文化專用區)細部計畫書**

  (本細部計畫依民國 96 年 5 月 7 日府都計字第 0960090131 號文公告發布實施)

【摘 要 合 訂 本】

(註:摘要本僅摘錄部份計畫書內容供民眾參閱，詳細計畫內容請詳閱核定計畫書圖)

台　　中　　市　　政　　府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五 月

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部分住宅區、商業區、停車場用地及道路用地為創意文化專用區)案

【摘 要 本】

(本主要計畫依民國 96 年 5 月 4 日府都計字第 0960090035 號文公告發布實施)

(註:摘要本僅摘錄部份計畫書內容供民眾參閱，詳細計畫內容請詳閱核定計畫書圖)

台 中 市 政 府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五 月

都計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5月4日
發文字號：府都計字第0960090035號
附件：如主旨

裝

主旨：公告發布「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部分住宅區、商業區、停車場用地及道路用地為創意文化專用區）案」有關計畫書、圖，並自發布日（96年5月4日）起實施，請　周知。

依據：

一、都市計畫法第21條。

訂

二、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94年11月8日第212次會議決議及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95年1月24日第626次會議、95年4月4日第630次會議決議、內政部96年4月17日台內營字第0960802334號函。

公告事項：

線

一、公告內容：如計畫書、圖。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本市南區區公所公告欄。

市長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長主任決行

台中市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	說　　明	
都市計畫名稱	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部分住宅區、商業區、停車場用地及道路用地為創意文化專用區)案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台中市政府	
自擬細部計畫或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或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本案公開展覽之起迄日期	公開展覽	公展文號:民國94年10月6日府工都字第0940186282號。 公展期限:自民國94年10月7日起至94年11月5日止公開展覽30天。 刊登報紙:民國94年10月7日至民國94年10月9日刊登於中國時報。
	公開說明會	民國94年10月19日假 台灣藝術、設計與建築展演中心(原台中酒廠) 舉行。
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無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市　級	台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94年11月8日第212次會議審查通過。
	部　級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95年1月24日第626次會議及95年4月4日第630次會議審查通過。

目　　錄

壹、計畫緣起 ----------1
貳、變更位置與範圍及面積 ----------1
參、變更理由與內容 ----------3
肆、交通系統計畫 ----------8
伍、都市防災計畫 ---------- 10
陸、實施進度及經費 ---------- 11

圖目錄

圖 1　變更位置示意圖..... 2
圖 2　變更內容示意圖..... 7
圖 3　交通系統計畫示意圖..... 9
圖 4　防災計畫系統示意圖..... 11

表目錄

表 1　.變更內容明細表..... 3
表 2　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4
表 3　實施進度及經費預估表..... 12

壹、計畫緣起

一、目前台中酒廠為配合轉型創意文化園區，自民國 92 年 11 月起陸續進行園區整體規劃、歷史建築調查及修復再利用、各開放空間及管線工程，以及配合推動創意之各項公開活動舉行等，並於民國 94 年 6 月 25 日重新開幕，揭示台中舊酒廠的新生，也近一步開展其作為「文化創意產業園區」之目標。故本案即配合推動「台中酒廠創意文化園區」之設置而提出之個案變更。

二、本案依據都市計畫法第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辦理個案變更，其經公開展覽、公開說明會、市都委會審議、內政部都委會審議及市府核定等相關法定程序後，本案已於民國 96 年 5 月 4 日依台中市政府府都計字第 0960090035 號函公告發布實施。

三、本摘要本之編撰係摘錄「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部分住宅區、商業區、停車場用地及道路用地為創意文化專用區)」案核定計畫書部份內容，以使攸關市民權益之都市計畫資訊能廣泛流通，以達便民及保障民眾「知」的權利之目的，惟詳細計畫內容仍請詳閱核定計畫書、圖為準。

貳、變更位置與範圍及面積

本次變更位置係台中酒廠舊址，位處台中市南區、台中後火車站西側。北側臨 25 公尺之復興路、東側臨 10 公尺之民意街、南側臨 10 公尺之信義路、西側為 10 公尺之合作街。變更範圍隸屬台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其主要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包括住宅區、商業區、停車場用地及道路用地，計畫面積總計為 6.3359 公頃，變更位置詳圖 1 所示。

圖1　變更範圍示意圖

註：本內容屬示意性質，僅供參考，實際計畫應依原核定發佈實施計畫圖及說明書為準。

參、變更理由與內容

一、變更理由

配合行政院文建會推動「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之「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規劃設置「台中酒廠創意文化園區」以整備創意產業發展的環境。

二、變更內容

變更主要計畫住宅區、商業區、停車場用地及道路用地為創意文化專用區，面積 6.3359 公頃，詳細變更內容見表 1 及圖 2。

表 1　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原計畫	面積 (公頃)	新計畫 (面積:公頃)	
一	台中火車站西南側復興路台中酒廠	住宅區	4.8394	創意文化專用區 (6.3359 公頃) 附帶條件： 變更範圍內涉及變更原主要計畫所劃設之公共設施用地部分，其用地變更回饋方式及計畫，應一併納入細部計畫。	◆配合行政院文建會推動「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之「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規劃設置創意文化園區以整備創意產業發展的環境。
		商業區	0.6421		
		停車場用地	0.3044		
		道路用地	0.5500		

註：1.凡本次變更未指明變更部分均依原計畫為準。

2.表列面積應依據實地測量分割面積為準。

表 2　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項目		現行計畫面積(公頃)	個案變更增減面積(公頃)	變更後計畫面積	
				面積(公頃)	佔計畫面積百分比(%)
住宅區		3914.7373	-4.8394	3909.8979	31.10
新市政中心專用區		108.1073		108.1073	0.86
商業區		500.8643	-0.6421	500.2222	3.98
工業區	甲種工業區	28.4430		28.4430	0.23
	乙種工業區	620.8690		620.8690	4.94
	零星工業區	8.1900		8.1900	0.07
	小計	657.5020		657.5020	5.23
大型購物中心專用區		13.7030		13.7030	0.11
創意文化專用區			+6.3359	6.3359	0.05
倉儲批發專用區		1.1771		1.1771	0.01
工商綜合專用區		3.6343		3.6343	0.03
園區事業專用區		213.3000		213.3000	1.70
航空事業專用區		29.8874		29.8874	0.24
電信事業專用區		0.0000		0.0000	0.00
電信專用區		14.6511		14.6511	0.12
農會專用區		0.2384		0.2384	0.00
加油站專用區		6.1297		6.1297	0.05
醫療專用區		3.7057		3.7057	0.03
宗教專用區		0.1005		0.1005	0.00
保存區		4.2251		4.2251	0.03
文教區		73.6505		73.6505	0.59
文小用地		214.0041		214.0041	1.70
文中用地		170.3223		170.3223	1.35
文中小用地		4.2028		4.2028	0.03
文高用地		66.3242		66.3242	0.53
文大用地		248.9158		248.9158	1.98
機關用地		246.7661		246.7661	1.96
公園用地		385.8406		385.8406	3.07
兒童遊樂場用地		33.5005		33.5005	0.27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22.7313		22.7313	0.18
綠地、綠帶		36.6553		36.6553	0.29
生態綠地		1.5575		1.5575	0.01
體育場用地		48.1210		48.1210	0.38
公園兼體育場用地		6.5166		6.5166	0.05

續表 2　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項目		現行計畫面積(公頃)	個案變更增減面積(公頃)	變更後計畫面積	
				面積(公頃)	佔計畫面積百分比(%)
園道用地		58.8673		58.8673	0.47
市場用地		42.0890		42.0890	0.33
批發市場用地		4.8049		4.8049	0.04
加油站用地		0.3919		0.3919	0.00
廣場用地		3.8133		3.8133	0.03
停車場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28.0508		28.0508	0.22
	停車場用地	27.0586	-0.3044	26.7542	0.21
	小計	55.1094	-0.3044	54.805	0.44
污水處理場用地		34.8097		34.8097	0.28
垃圾處理場用地		71.0539		71.0539	0.57
廢棄物處理場用地		2.1029		2.1029	0.02
屠宰場用地		0.0000		0.0000	0.00
殯儀館用地		1.8502		1.8502	0.01
火葬場用地		1.1909		1.1909	0.01
機場用地		146.8366		146.8366	1.17
民用航空站用地		0.8271		0.8271	0.01
車站用地		1.1012		1.1012	0.01
電路鐵塔用地		0.0151		0.0151	0.00
消防用地		0.2787		0.2787	0.00
郵政事業用地		4.6792		4.6792	0.04
變電所用地		8.7929		8.7929	0.07
電信事業用地		0.0000		0.0000	0.00
電信用地		0.4699		0.4699	0.00
電力用地		10.8531		10.8531	0.09
自來水事業用地		2.2901		2.2901	0.02
社教機構用地		26.0042		26.0042	0.21
醫療衛生機構用地		27.5508		27.5508	0.22
交通用地		11.7902		11.7902	0.09
上下水道用地		0.1244		0.1244	0.00
排水道用地	排水道用地	189.8574		189.8574	1.51
	排水道用地兼作道路使用	0.2661		0.2661	0.00
	小計	190.1235		190.1235	1.51

續表 2　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項目		現行計畫面積(公頃)	個案變更增減面積(公頃)	變更後計畫面積	
				面積(公頃)	佔計畫面積百分比(%)
道路用地	道路用地	1935.6935	-0.5500	1935.1435	15.39
	道路用地兼作鐵路使用	2.1403		2.1403	0.02
	道路用地兼作鐵路及河川使用	0.0878		0.0878	0.00
	道路用地兼作河川使用	2.7554		2.7554	0.02
	道路用地兼作排水道使用	3.8194		3.8194	0.03
	小計	1944.4964	-0.5500	1943.9464	15.46
鐵路用地	鐵路用地	38.7652		38.7652	0.31
	鐵路用地兼作社教機構使用	0.4077		0.4077	0.00
	鐵路用地兼作道路使用	0.0800		0.0800	0.00
	鐵路用地兼作河川使用	3.7939		3.7939	0.03
	小計	43.0468		43.0468	0.34
公墓用地		94.9638		94.9638	0.76
高速公路	高速公路用地	117.2732		117.2732	0.93
	高速公路用地兼作鐵路使用	2.9063		2.9063	0.02
	高速公路用地兼作道路用使用	0.6704		0.6704	0.01
	高速公路用地兼作鐵路及道路使用	0.2396		0.2396	0.00
	小計	121.0895		121.0895	0.96
農業區		2487.1236		2487.1236	19.79
河川區	河川區	139.8380		139.8380	1.11
	河川區兼作道路使用	1.0503		1.0503	0.01
	小計	140.8883		140.8883	0.12
合計		12570.5006		12570.5006	100.00

註：表內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際測量分割面積為準。

資料來源：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第三次通盤檢討)(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604,607 次會議審決部分)書及本計畫整理

圖2　變更內容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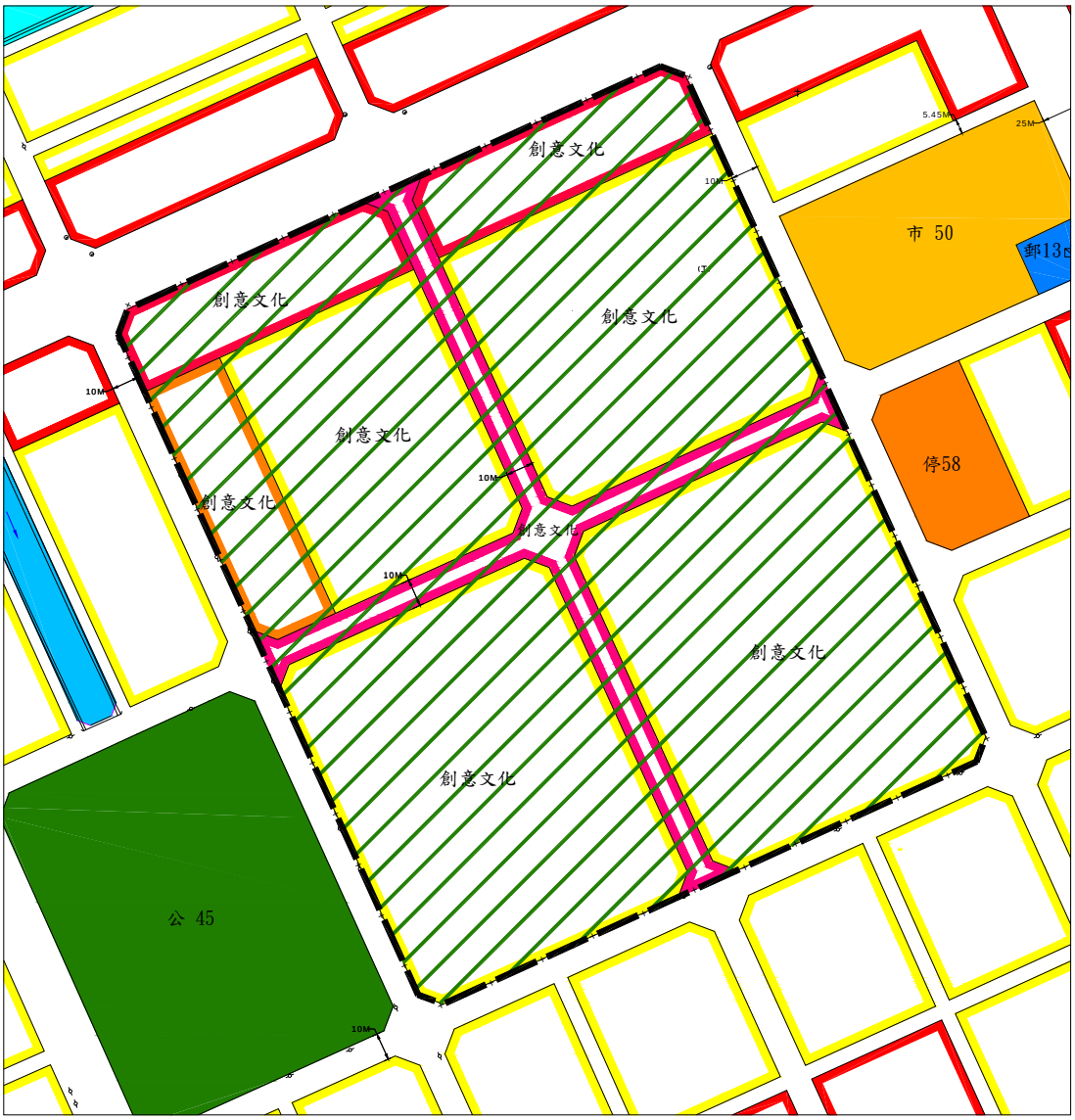

0　10　25　50　100　單位:m

圖　例

- 住宅區
- 商業區
- 停車場用地
- 排水道用地
- 公園用地
- 市場用地
- 郵政事業用地
- 道路用地

變 更 圖 例

- 變更主要計畫範圍
- 變更住宅區為創意文化專用區
- 變更商業區為創意文化專用區
- 變更停車場用地為創意文化專用區
- 變更道路用地為創意文化專用區

註: 本圖除標示變更者外，餘均應以現行計畫內容為準。

肆、交通系統計畫

本計畫區採人車分流動線規劃，計畫區內活動以人行徒步為主，透過人、車出入口及周邊道路疏散計畫區開發後活動人口，本計畫區交通系統規劃示意如圖十三。其中交通動線系統之聯外動線以主要道路復興路(25M)、台中路(20M)及建成路(30M) 為主，並以合作街(12M)、民意街(10M)及信義街(10M)為出入道路，以上均已依計畫寬度開闢完成。同時，為配合台中車站轉運中心，得於本計畫區沿復興路一側規劃大眾運輸系統轉乘設施發揮接駁功能。此外，在行人及自行車使用者之配合方面，於本計畫區內留設6~10M之人行步道系統且計畫區周邊沿道路境界線退縮4-8M步行及自行車空間，並串接計畫區內大眾運輸轉乘場站，以建構良好的人行空間。

未來區內將規劃包括地面停車場及地下停車場等汽機車停車空間，大型停車則導引至計畫區西側長春公園。

圖3　交通系統計畫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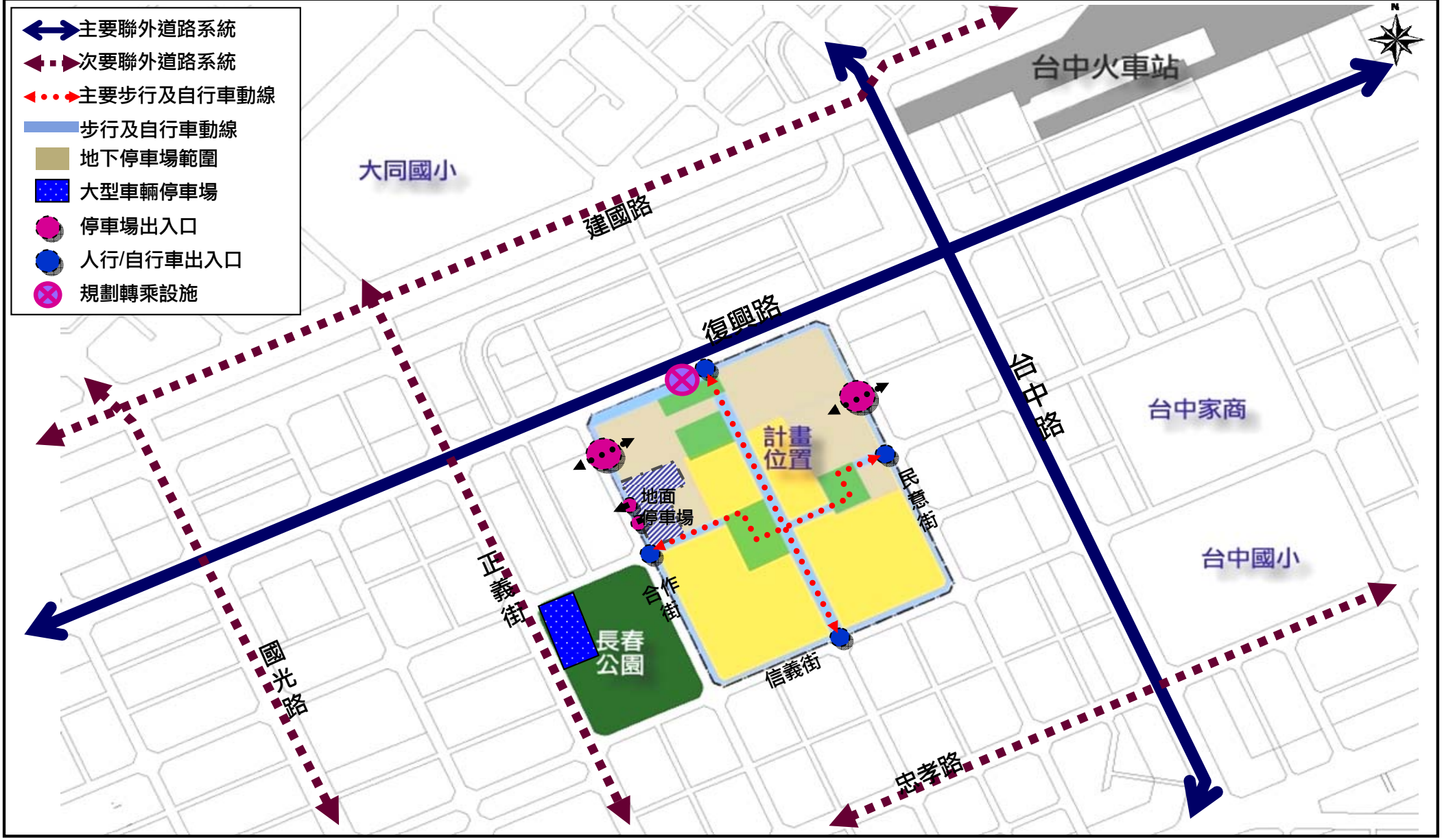

伍、都市防災計畫

一、避難據點

避難據點之功用在於災害發生後，提供受災民眾一安全之庇護所，進而獲得相關援助，因此應避免位於災害潛勢地區，並臨接輸送救援道路。本計畫區周邊分佈有多處公共設施用地，包括綠園道、機關用地、大型公園、學校等，依據防災據點功能進行規劃，分述如下：

1. 臨時性避難據點

供災害發生時，避難民眾緊急性避難使用，其空間包含綠園道、長春公園、計畫區內開放空間等。

2. 避難收容場所

主要為災害發生後，提供作為收容避難民眾、成立救災、醫療與物資中心等空間使用，開設期間可能長達數月，因此規劃指定學校用地(大同國小、台中家商、台中國小)為避難收容場所。

二、防災道路系統

防災道路在災害發生時，主要作為輸送、救援及避難等功能為主，依據道路層級不同，規劃成不同之防災道路，分述如下：

1. 輸送救援道路

主要為 20 公尺以上之主要聯外幹道，提供救援器具與物資在災害發生後，可透過輸送救援道路前往受災地進行救災，另外也可兼具避難道路使用。本計畫以聯外主要道路復興路(25M)、台中路(20M)及建成路(30M) 為主。

2. 避難道路

主要為 10 公尺以上之計畫道路，包括合作街(12M)、民意街(10M)及信義街(10M)等為主，需連結避難據點，並作為地區民眾前往避難據點進行避難疏散時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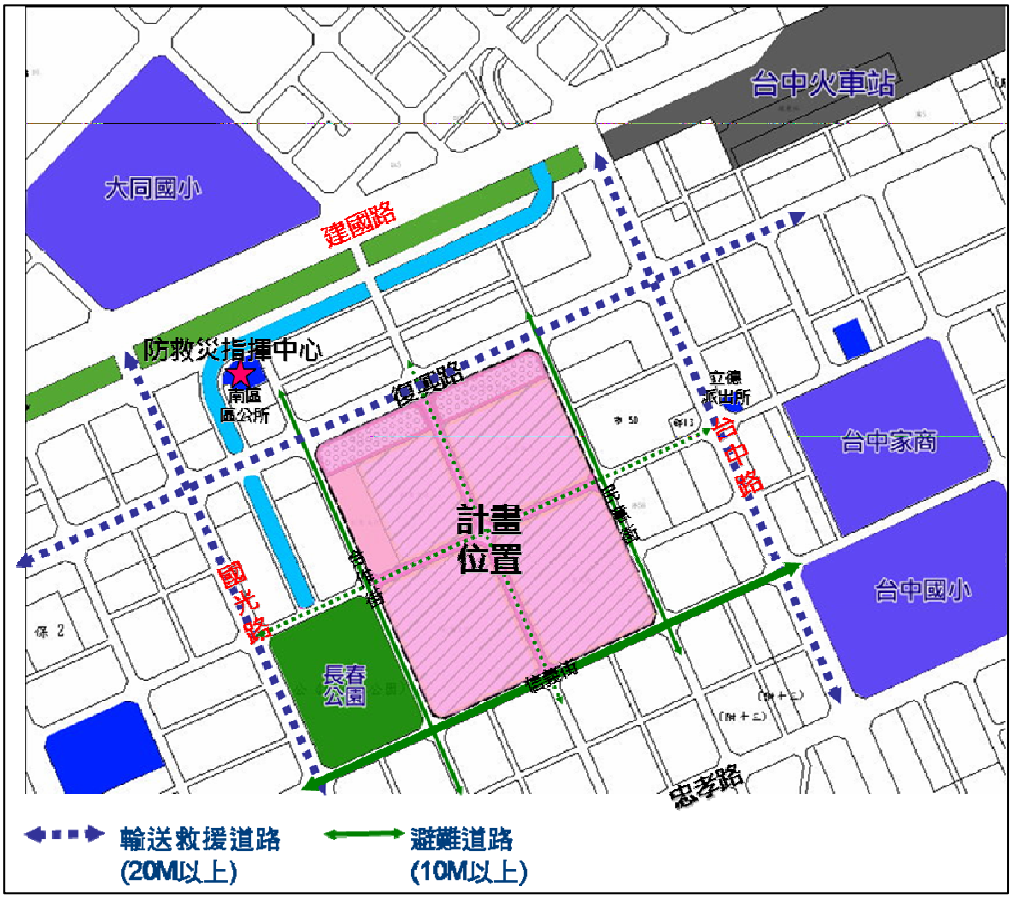

圖 4　防災計畫系統示意圖

陸、實施進度及經費

一、土地取得

1. 國有土地

變更範圍內 28 筆國有土地(其中 27 筆國有土地管理者為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一筆國有土地管理者為台中市政府)，針對 27 筆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管理之土地，目前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與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簽訂合作經營契約，上開 27 筆土地與台中市政府管理之 1 筆土地，未來本案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由行政院文建會辦理撥用。

2. 彰化縣政府土地

變更範圍內 1 筆彰化縣政府所有土地，未來本案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由行政院文建會辦理撥用。

3. 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土地

變更範圍內 2 筆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係依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土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納入本次變更範圍。

二、實施進度及經費

1. 實施進度

本案實施進度預計至民國 99 年，惟得視實際執行進度予以調整。

2. 實施經費

(1)本案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土地由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負責開發及管理營運。

(2)其餘土地未來得視實際情況由行政院文建會與私部門公私合夥及分期分區開發合作模式，其開發經費預估約為 70,558 萬元，惟得視實際開發狀況予以調整。本案開發及實施進度經費表如下所示。

表 3　實施進度及經費預估表

項目	面積（公頃）	土地取得方式		開發經費(萬元)	主辦單位	經費來源	預定完成期限
		撥用	其他				
創意文化專用區	6.3359	∨	∨	70,558	‧行政院文建會 ‧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1. 文建會編列預算 2. 行政院文建會與民間進行公私合夥開發合作模式，分別投入所需資金 3. 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自行籌措資金	99 年
備註： 1. 本表預計開發經費及完成期限僅供參考，得視主辦單位實際執行狀況酌予調整之 2. 本表開發經費不含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自行籌措資金							

擬定台中市都市計畫(創意文化專用區)
細部計畫書

【摘 要 本】

(本細部計畫依民國 96 年 5 月 7 日府都計字第 0960090131 號文公告發布實施)

(註:摘要本僅摘錄部份計畫書內容供民眾參閱，詳細計畫內容請詳閱核定計畫書圖)

台 中 市 政 府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五 月

都計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5月7日
發文字號：府都計字第096009013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發布「擬定台中市都市計畫（創意文化專用區）細部計畫案」有關計畫書、圖，並自發布日（96年5月7日）起實施，請　周知。

依據：

一、都市計畫法第21條。

二、民國96年1月24日台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218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一、公告內容：如計畫書、圖。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本市南區區公所公告欄。

市長 胡志強

台中市擬定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	說　　明	
都市計畫名稱	擬定台中市都市計畫(創意文化專用區)細部計畫	
擬定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17條	
擬定都市計畫機關	台中市政府	
自擬細部計畫或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或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本案公開展覽之起迄日期	公開展覽	自民國95年11月30日起至95年12月29日止計30天。95年11月30日至95年12月2日刊登於中國時報F2版。
	公開說明會	民國95年12月18日上午10時假「台灣建築・設計與藝術展演中心(原台中酒廠)」舉行。
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無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市級	台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96年1月26日第218次會議審查通過。

目　　錄

壹、計畫緣起 ----------1
貳、本細部計畫地區範圍及面積 ----------1
參、現行主要計畫概要 ----------2
肆、土地使用計畫 ----------2
伍、交通系統計畫 ----------5
陸、都市防災計畫 ----------7
柒、土地使用及都市設計管制計畫 ----------8
捌、事業及財務計畫 ---------- 14
附件 1 細部計畫區建築物及相關設備、設施保存原則及設計規範------附-1
附件 2 「擬定台中市都市計畫(創意文化專用區)細部計畫案」相關事宜協商會議紀錄 ----------附-4
附件 2 「擬定台中市都市計畫(創意文化專用區)細部計畫案」相關事宜協商會議紀錄

圖目錄

圖 1　本細部計畫區主要計畫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 3
圖 2　細部計畫區土地使用內容示意圖..... 4
圖 3　細部計畫區交通系統計畫示意圖..... 6
圖 4　細部計畫區防災系統圖..... 8
圖 5　計畫區開放空間系統準則圖..... 13
圖 6　細部計畫區回饋設施位置示意圖..... 13

表目錄

表 1　細部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 2
表 2　細部計畫區分期經費投入表..... 15
表 3　細部計畫事業及財務計畫表..... 15

壹、計畫緣起

一、台中酒廠為配合行政院文建會推動「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之「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規劃設置「台中酒廠創意文化園區」以整備創意產業發展的環境，其自民國92年11月起陸續進行園區整體規劃、歷史建築調查及修復再利用、各開放空間及管線工程，以及配合推動創意之各項公開活動舉行等，並於民國94年6月25日重新開幕，揭示台中舊酒廠的新生，也進一步開展其作為「文化創意產業園區」之目標。本細部計畫區係屬台中市都市計畫區，配合文化創意園區之實質規劃，除依程序辦理變更主要計畫外，另依循主要計畫內容及實質發展條件，進行本細部計畫之擬定，以作為主要計畫創意文化專用區執行開發及管制之依據。

二、本案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7條、22條及依「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部分住宅區、商業區、停車場用地及道路用地為創意文化專用區)」案規定擬定細部計畫，其經公開展覽、公開說明會、市都委會審議、市府核定等相關法定程序後，本案已於民國96年5月7日府依台中市政府府都計字第0960090131號函公告發布實施。

三、本摘要本之編撰係摘錄「擬定台中市都市計畫(創意文化專用區)細部計畫書」核定計畫書部份內容，以使攸關市民權益之都市計畫資訊能廣泛流通，以達便民及保障民眾「知」的權利之目的，惟詳細計畫內容仍請詳閱核定計畫書、圖為準。

貳、本細部計畫地區範圍及面積

本細部計畫區位置係台中酒廠舊址，為台中市都市計畫(舊有市區、後車站地區、後庄里地區、北屯東山重劃區附近地區、西屯中正重劃區附近地區及西南屯地區)細部計畫區內南側，位處台中市南區、與台中後火車站西側，計畫範圍承主要計畫之規定，北側臨25公尺之復興路、東側臨10公尺之民意街、南側臨10公尺之信義路、西側為10公尺之合作街，計畫面積合計6.3359公頃。

參、現行主要計畫概要

依據本案主要計畫「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部分住宅區、商業區、停車場用地及道路用地為創意文化專用區)」案，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決之主要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為創意文化專用區，面積為 6.3359 公頃，並附帶條件規定：「變更範圍內涉及變更原主要計畫所劃設之公共設施用地部分，其用地變更回饋方式及計畫，應一併納入細部計畫。」本細部計畫區主要計畫土地使用計畫詳圖 1 所示。

肆、土地使用計畫

本細部計畫配合台中酒廠創意文化園區之設置，劃設創意文化專用區（一）面積計 1.5401 公頃，創意文化專用區（二）面積計 4.4914 公頃，及創意文化專用區（三）面積計 0.3044 公頃供公共停車場使用，合計計畫面積為 6.3359 公頃。本細部計畫土地使用計畫詳表 1 及圖 2 所示。

表 1　細部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

土地使用分區	面積(公頃)	占全區面積百分比（%）	備註
創意文化專用區（一）	1.5401	24.31	
創意文化專用區（二）	4.4914	70.89	
創意文化專用區（三）	0.3044	4.80	供作公共停車場使用
總計	6.3359	100	

註：表內面積應依據核定圖實地測量分割面積為準。

圖1　本案主要計畫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

圖　例

- 創意文化專用區
- 本案主要計畫範圍
- 住宅區
- 商業區
- 停車場用地
- 排水道用地
- 公園用地
- 市場用地
- 郵政事業用地
- 道路用地

N

0 10 25 50 100

單位:m

註：凡本計畫未指明變更部分，均應以原計畫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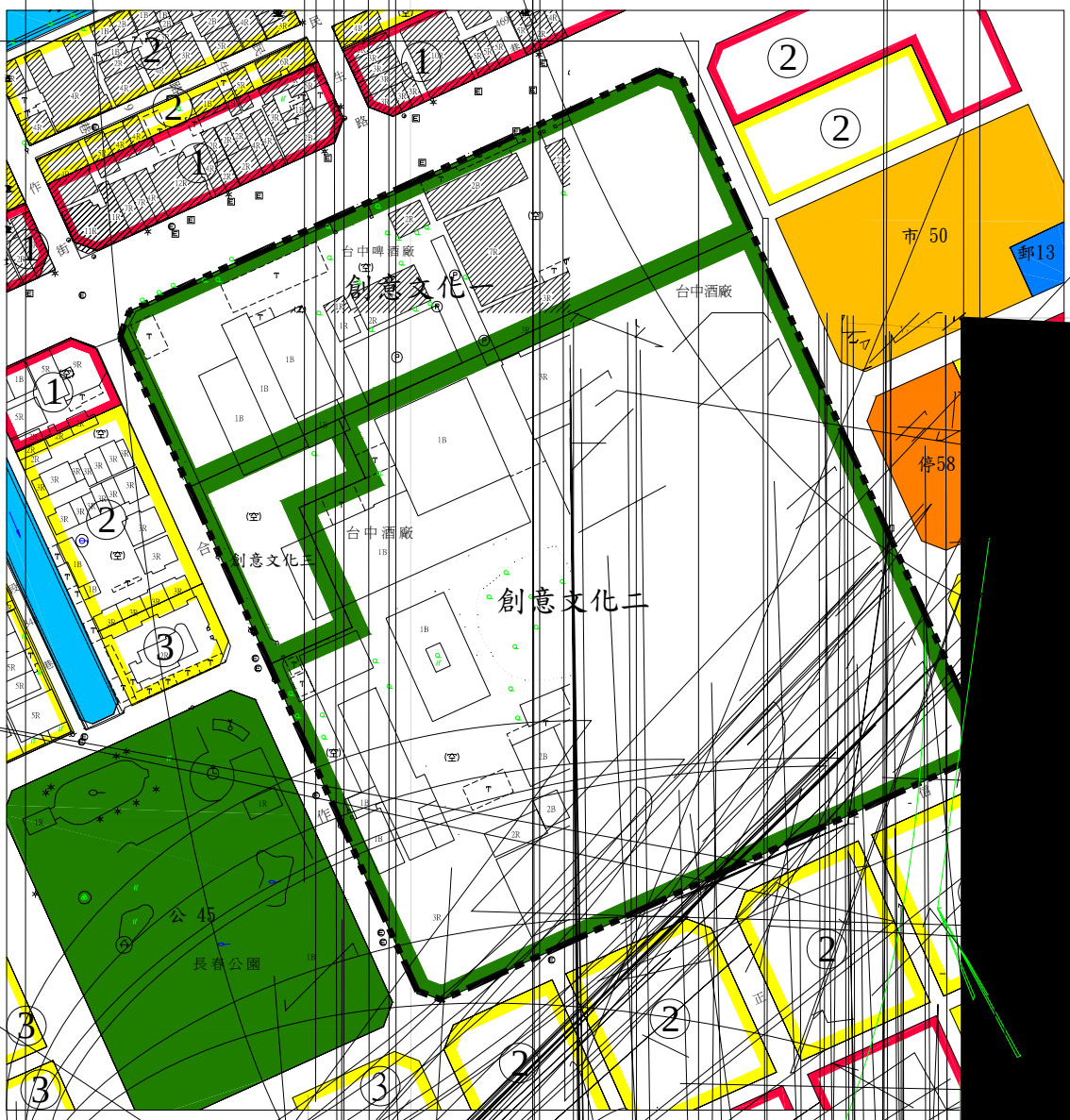

圖 例

- 創意文化專用區(一)
- 創意文化專用區(二)
- 創意文化專用區(三)
- 本細部計畫計畫範圍
- 第二種住宅區
- 第三種住宅區
- 第一種商業區
- 第二種商業區
- 停車場用地
- 排水道用地
- 公園用地
- 市場用地
- 郵政事業用地
- 道路用地

伍、交通系統計畫

本細部計畫區採人車分流動線規劃，計畫區內活動以人行徒步為主，透過人、車出入口及周邊道路疏散計畫區開發後活動人口，本計畫區交通系統規劃示意如圖十三。其中交通動線系統之聯外動線以主要道路復興路(25M)、台中路(20M)及建成路(30M) 為主，並以合作街(12M)、民意街(10M)及信義街(10M)為出入道路，以上均已依計畫寬度開闢完成。同時，為配合台中車站轉運中心，得於本細部計畫區沿復興路一側規劃大眾運輸系統轉乘設施發揮接駁功能。此外，在行人及自行車使用者之配合方面，於本計畫區內留設 6~10M 之人行步道系統且計畫區周邊沿道路境界線退縮 4-8M 步行及自行車空間，並串接計畫區內大眾運輸轉乘場站，以建構良好的人行空間。

汽機車停車空間包括地面停車場(創意文化專用區(三)及地下停車場，大型停車則導引至計畫區西側長春公園。

圖3 細部計畫區交通系統計畫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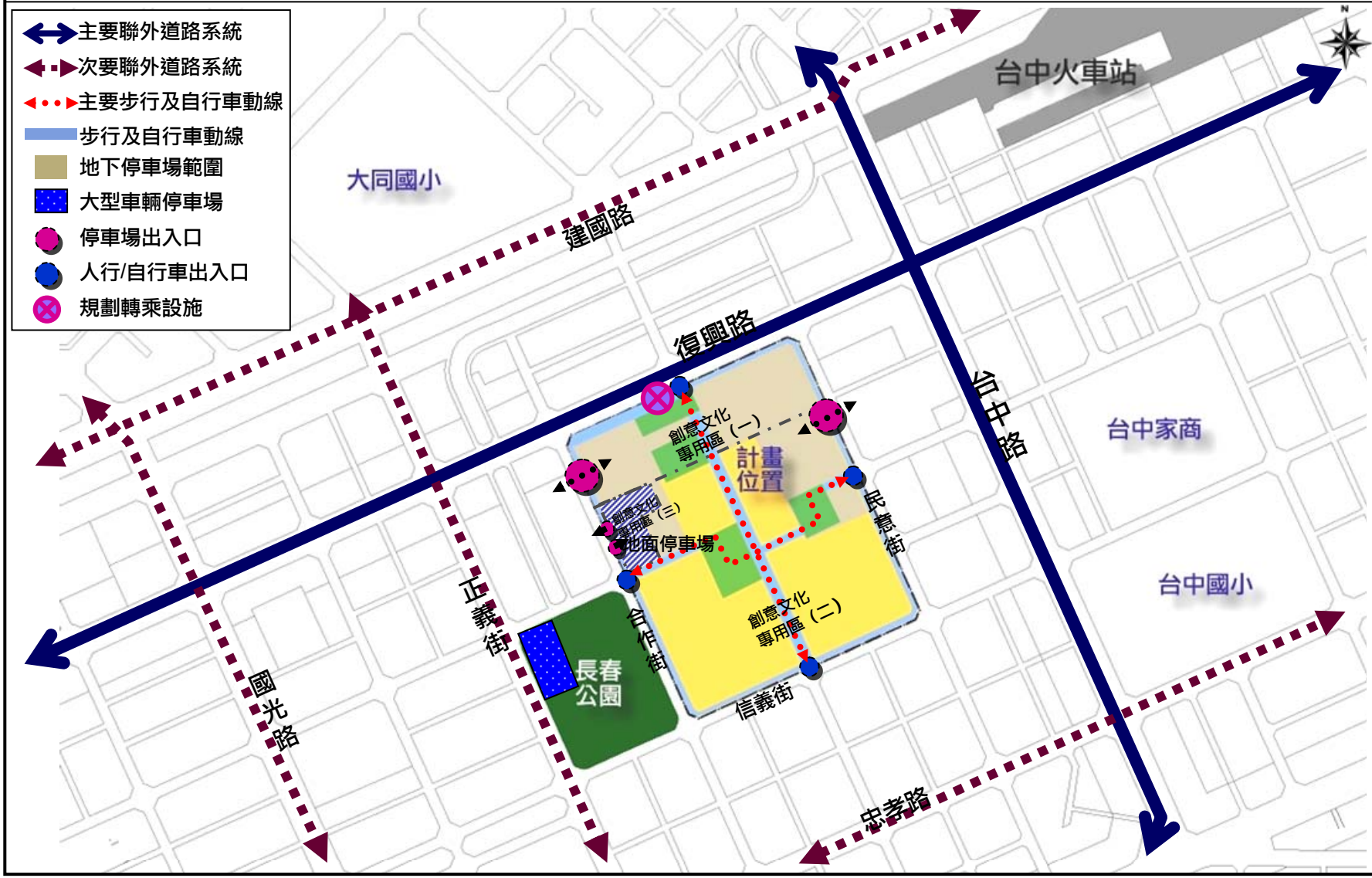

陸、都市防災計畫

一、避難據點

避難據點之功用在於災害發生後，提供受災民眾一安全之庇護所，進而獲得相關援助，因此應避免位於災害潛勢地區，並臨接輸送救援道路。本細部計畫區周邊分佈有多處公共設施用地，包括綠園道、機關用地、大型公園、學校等，依據防災據點功能進行規劃，分述如下：

1. 臨時性避難據點

供災害發生時，避難民眾緊急性避難使用，其空間包含綠園道、長春公園、計畫區內開放空間等。

2. 避難收容場所

主要為災害發生後，提供作為收容避難民眾、成立救災、醫療與物資中心等空間使用，開設期間可能長達數月，因此規劃指定學校用地(大同國小、台中家商、台中國小)為避難收容場所。

二、防災道路系統

防災道路在災害發生時，主要作為輸送、救援及避難等功能為主，依據道路層級不同，規劃成不同之防災道路，分述如下：

1. 輸送救援道路

主要為 20 公尺以上之主要聯外幹道，提供救援器具與物資在災害發生後，可透過輸送救援道路前往受災地進行救災，另外也可兼具避難道路使用。本計畫以聯外主要道路復興路(25M)、台中路(20M)及建成路(30M) 為主。

2. 避難道路

主要為 10 公尺以上之計畫道路，包括合作街(12M)、民意街(10M)及信義街(10M)等為主，需連結避難據點，並作為地區民眾前往避難據點進行避難疏散時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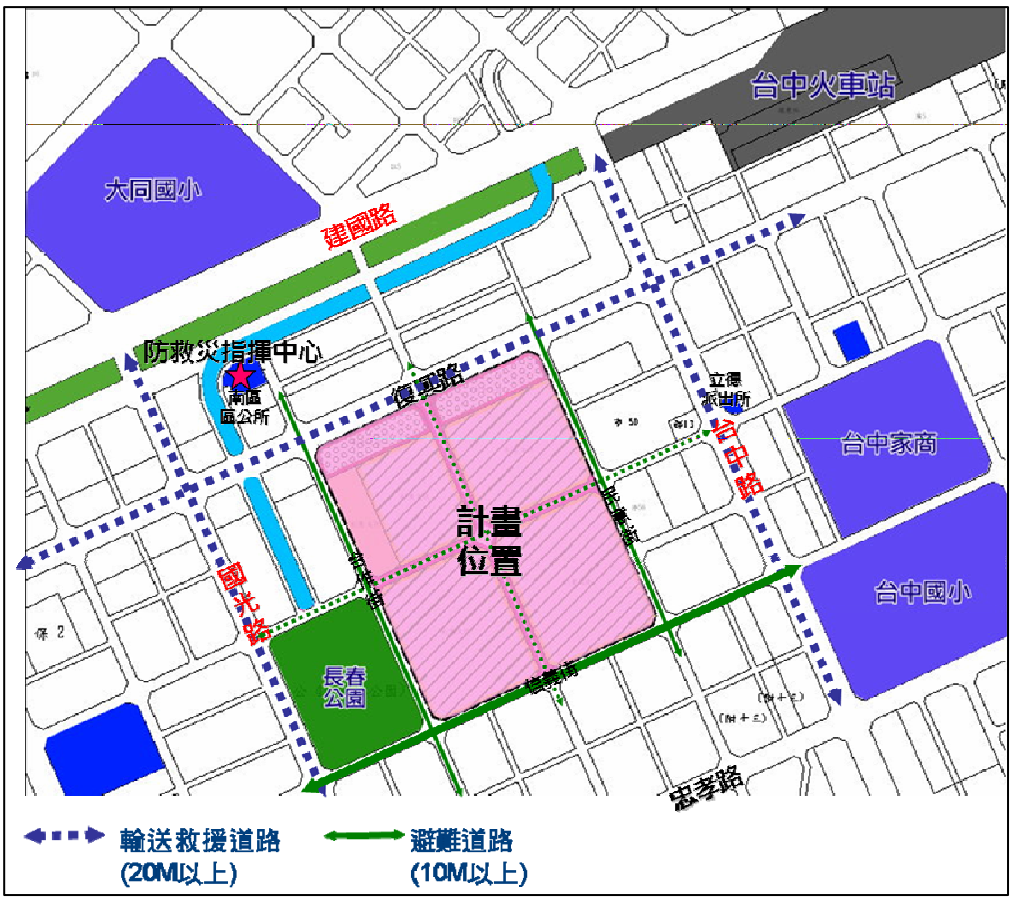

圖 4　細部計畫區防災系統圖

柒、土地使用及都市設計管制計畫

本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及都市設計管制要點如下:

一、本要點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及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35 條訂定之。

二、歷史建築保存與維護

為維護本細部計畫區原有之歷史文化意義與價值，區內具有價值的建築物及相關設備、設施(包含運輸酒料管路、釀酒及儲酒機具及地景景觀意象元素等)，以全部保存為原則，其建築保存、拆除及設計原則，應依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委託之『台中創意文化園區歷史建築「原公賣局第五酒廠」調查研究及修復再利用規劃案』成果所訂之保存原則及設計規範(詳附件 1)為標準。

三、土地及建築物容許使用

本細部計畫區範圍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依其性質分為以下各類組：

第一組：教育設施
第二組：社區遊憩設施
第三組：行政機關
第四組：文化設施及社教設施
第五組：日常用品零售業
第六組：零售業
第七組：一般服務業
第八組：辦公事務所及工商服務業
第九組：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
第十組：休閒服務業
第十一組：旅館業
第十二組：貿易展示設施
第十三組：批發業

四、本細部計畫區內各種創意文化專用區之容許使用，詳如下表。

分區	創意文化專用區(一)	創意文化專用區(二)	創意文化專用區(三)
第一組：教育設施	○	○	供作公共停車場使用(地下得開挖供公共停車場使用)
第二組：社區遊憩設施	○	○	
第三組：行政機關	○	○	
第四組：文化設施及社教設施	○	○	
第五組：日常用品零售業	○	○	
第六組：零售業	○	○	
第七組：一般服務業	○	○	
第八組：辦公事務所及工商服務業	○	○	
第九組：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	○		
第十組：休閒服務業	○		
第十一組：旅館業	○		
第十二組：貿易展示設施	○	○	
第十三組：批發業	○		

註:標示為「○」為容許使用

五、土地使用強度

本細部計畫區內土地使用強度管制如下：

分區	建蔽率	容積率	備註
創意文化專用區(一)	70%	350%	
創意文化專用區(二)	50%	200%	
創意文化專用區(三)	—	—	供作公共停車場使用(地下得開挖供公共停車場使用)

六、開放空間系統

本細部計畫區設置下列公共開放空間，其位置及規模規定如下（詳圖 5）：

(一)廣場型開放空間

本細部計畫區內指定不同特色及功能的廣場型開放空間，其配置及面積規範如下：

1. 入口資訊廣場:設置於本細部計畫區臨復興路入口處(現有建築編號 R-1、R-2 所圍塑之空間)，其面積不得小於 500 平方公尺。
2. 藝文雕塑廣場：設置於現有建築編號 B-1 的東側及建築編號 R-2 南側土地，其面積不得小於 500 平方公尺。
3. 中央文化主題廣場：設置於本細部計畫區中央(現有建築編號 R-4、B-9、B-5、R-5、B-8、B-11 所圍塑之空間)，其面積不得小於 2000 平方公尺。
4. 商業休閒廣場:設置於本細部計畫區臨民意街入口處(現有建築編號 B-9、B-11、R-14 所圍塑之空間)，其面積不得小於 500 平方公尺。

(二)帶狀式公共開放空間

1. 中央文化大街：於本細部計畫區南北向中軸指定留設 10 公尺寬之帶狀式公共開放空間。
2. 本細部計畫區周邊設置帶狀式公共開放空間，其配置及退縮寬度規定如下：
   (1)本細部計畫區臨復興路一側，應自道路境界線退縮 8 公尺(自合作街往民意街方向約 123 公尺處起,街廓自道路境界線退縮 4 公尺)留設帶狀式公共開放空間。
   (2)本細部計畫區臨民意街、信義街及合作街一側，應自道路境界線退縮 4 公尺留設帶狀式公共開放空間。
3. 為強化本細部計畫區中央文化大街與長春公園及與第三市場的步道系統連串，於本細部計畫區內指定留設帶狀式公共開放空間，其寬度不得小於 6 公尺。

七、廊道系統

為形塑便利性、連續性、無雨環境之步行空間及塑造優美的建築景觀風貌，並提供 3D 視野的景觀視角，本細部計畫區內得設置地面層及立體層之迴廊空間，以連串各主題空間，其造型意象及寬度、高度設計以配合本細部計畫區歷史建築風貌為原則。

八、建築及綠美化

（一）本細部計畫區應設置公共藝術品及戶外傢俱等相關設施，如座椅、垃圾桶、日夜間照明、鐘、指引標誌設施、鋪面、電話亭、植栽槽等景觀設施，其設計意象應配合本細部計畫區創意文化整

體空間特色及意象整合規劃。

（二）建築物臨接或面向主要道路、公園、廣場、綠地、河川等開放空間，原則上不得設置鐵窗、柵欄及暴露通風、通氣、廢氣排出口、窗型冷氣機口等有礙觀瞻之設施、設備；必要時應有適當之遮蔽處理與設計。

（三）細部計畫區內之法定空地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本細部計畫區內原有具有價值之植栽，應以全部保存為原則。
2. 開放空間、廣場及空地，應栽植花、草、樹木予以綠化。
3. 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應以集中留設為原則，該空地面積每滿 64 平方公尺應至少植喬木 1 棵，樹冠離地淨高 2 公尺以上；且該空地綠覆所佔面積不得小於該空地面積百分之五十。
4. 應予綠化之開放空間、廣場及空地，其不透水層鋪面所佔面積應在百分之四十以下，但屋頂、室內及地下開放空間不在此限。

九、細部計畫區交通規劃及停車空間設置方式：

（一）本細部計畫區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設置標準應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標準之 1.5 倍設置。

（二）建築物附屬停車位應以集中設置為原則，停車出入口應避免影響重要道路車流及人行動線，以配置於次要道路一側為原則。

（三）本細部計畫區之法定空地如設置平面式停車場，於面臨公共開放空間時，應作適當之景觀綠化遮蔽處理。

（四）其餘未規定者，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規定辦理。

十、離街裝卸場：

(一)裝卸車位數量：本細部計畫區內建築，應依下列規定設置離街裝卸場：

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組別	應附設裝卸車位數	備註
第一組 第二組 第三組 第四組 第八組 第九組	使用樓地板面積在 2,000 平方公尺以上，未達 10,000 平方公尺者，設置一裝卸車位；樓地板面積達 10,000 平方公尺者，設置二裝卸車位；樓地板面積達 20,000 平方公尺者，設置三裝卸車位； 超過 20000 平方公尺者，每增加 20,000 平方公尺應增設一裝卸車位。	建築物具有兩種以上使用情況，離街裝卸車位設置數量，應依各使用組別的設置標準分別計算後(零數均應計入)予以累加合併規劃。
第五組 第六組 第七組 第十組 第十一組 第十二組 第十三組	使用樓地板面積在 1,000 平方公尺以上，未達 4,000 平方公尺者，設置一裝卸車位；樓地板面積達 4,000 平方公尺者，設置二裝卸車位；樓地板面積達 6,000 平方公尺者，設置三裝卸車位；超過 6,000 平方公尺者，每增加 6,000 平方公尺應增設一裝卸車位。	

(二)裝卸空間標準：

1. 最小裝卸空間尺度：
   (1)小貨車：長度 6.0 公尺，寬度 2.5 公尺，淨高 2.7 公尺。
   (2)大貨車：長度 13.0 公尺，寬度 4.0 公尺，淨高 4.2 公尺。
   (3)淨高於斜坡面時，應以平行間距為標準。
2. 前述最小空間不包括車道、操作空間及裝卸平台等空間。
3. 每滿 10 部裝卸車位數量要求時，應於其中設置大貨車之裝卸車位。
4. 裝卸空間出入車道距外圍二條道路境界線交叉點最少應有 15 公尺。
5. 裝卸空間應單獨設置，且不得佔據指定留設之公共開放空間與法定停車空間。

十一、垃圾處理：

（一）本細部計畫區內建築，為集中收集處理垃圾至少應設置垃圾貯存空間一處，且需避開建築物主要出入口及避免破壞景觀。

（二）土地及建物使用作第五組、第六組、第九組、第十組等商業使用者應依前項規定加倍留設。

（三）集中式垃圾貯存空間設置於法定空地者，應有適當之景觀及公共衛生維護設施，且其場所需可接通建築線或本細部計畫區內通路。

（四）集中式垃圾貯存空間如採垃圾子車設備者，應留設供垃圾收集車進出之車道及操作空間。

十二、其他

（一）本細部計畫區建築開發行為均應提送台中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

（二）有關本細部計畫區土地及建築物之容許使用項目認定及進駐行業，應由本府文化局會同文建會及專家學者組成相關委員會進行審查，始得核發營利事業登記證。前開審查要點由本府文化局會同文建會訂定之。

圖5　細部計畫區開放空間系統準則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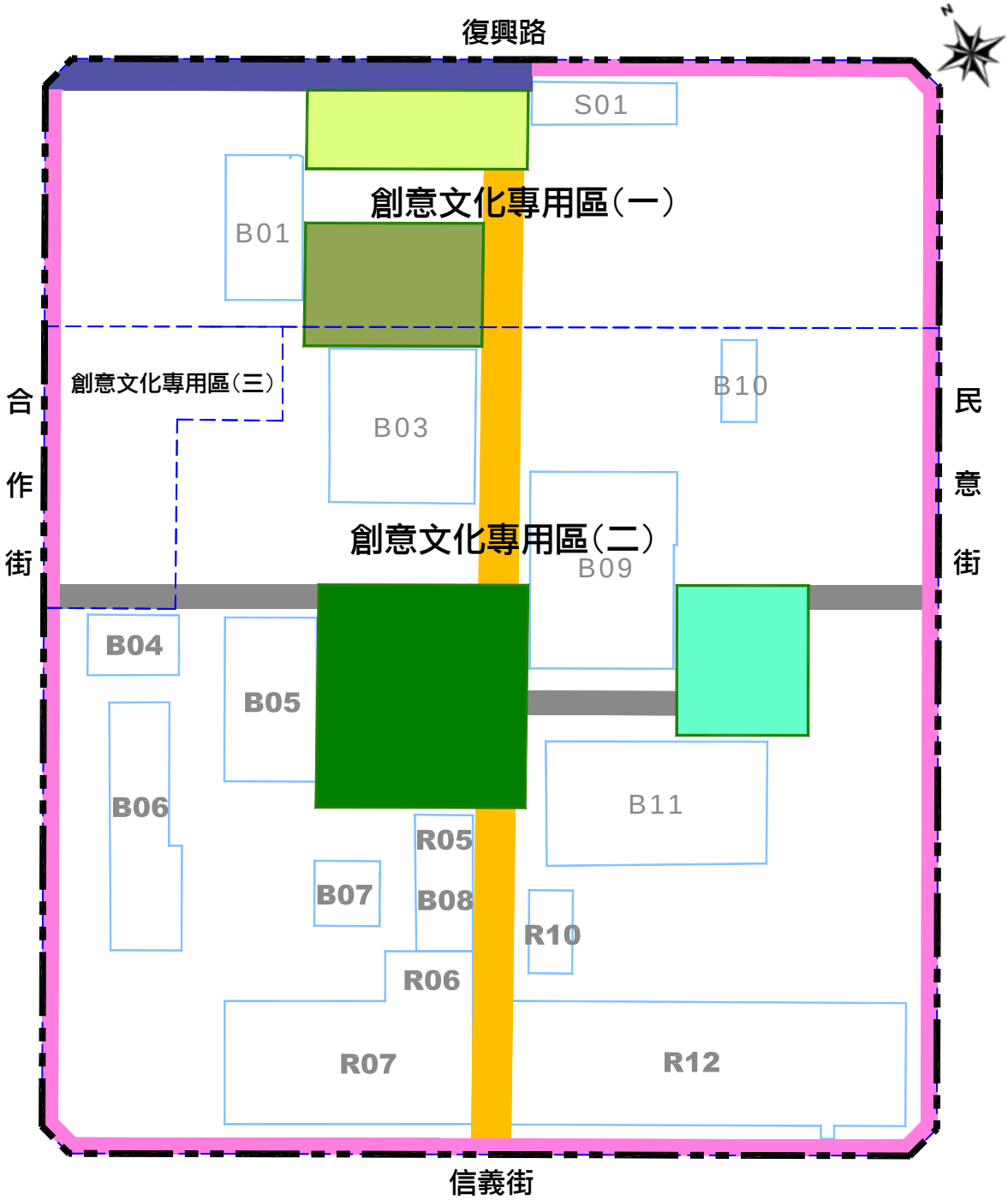

捌、事業及財務計畫

一、開發期程

本細部計畫區未來採分期分區方式開發，其分期分區開發期程以建築工程施工程序及再利用計畫設施內容導入為優先原則，其開發作業主要分為三期，內容如下：

1. 第一期開發(94年-95年)：歷史建築修復再利用工程、基礎設施工程、部分街道景觀工程，目前已完成預定開發工程。
2. 第二期開發(96年-97年)：現有建築整建再利用工程、機具修復工程、部分景觀工程。
3. 第三期開發(98年-99年)：新建建築工程、街道景觀工程。

綜上，本計畫整體開發期程預計為民國 94 年至 99 年，惟得視實際執行進度予以調整。

二、經費預估

（一）本計畫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土地由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負責開發及管理營運。

（二）其餘土地未來得視實際情況由行政院文建會與私部門公私合夥及分期分區開發合作模式辦理，其分期開發經費示如表七，預估總開發經費約為 70,558 萬元，惟前述開發經費得視主辦單位實際開發狀況予以調整。

三、開發附帶條件規定

另依行政院文建會與台中市政府有關本案都市計畫相關事宜協商會議紀錄(詳附件 2)相關結論規定如下:

（一）第三種創意文化專用區(供公共停車場使用)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留設之人行步道及開放空間系統，應於本案細部計畫公告發布實施 3 年內開闢完成，否則台中市政府得依都市計畫相關法規處理。

（二）於本案細部計畫公告發布實施 3 年後，應先將上述第三種創意文化專用區及開放空間開闢完成後始得申請變更或新領使用執照。

（三）施行期間如遇不可抗力事件(民意街攤販抗爭等)延誤而

影響進度，請市府配合文建會共同處理，且處理期間不列入前述開闢期限計算。

表 2　細部計畫區分期經費投入表

項目	經費(萬元)
第一期開發(94 年-95 年)：歷史建築修復再利用工程、基礎設施工程、部分街道景觀工程。	42,390
第二期開發(96 年-97 年)：現有建築整建再利用工程、機具修復工程、部分景觀工程。	15,860
第三期開發(98 年-99 年)：新建建築工程、街道景觀工程。	12,308
總計	70,558

註：1.實際經費得視主辦單位財務狀況予以調整。

2.本表不含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自行籌措之資金。

表 3　細部計畫事業及財務計畫表

項目	面積（公頃）	土地取得方式		開發經費(萬元)	主辦單位	經費來源	預定完成期限
		撥用	其他				
創意文化專用區(一)	0.7268		∨	—	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自行籌措資金	—
	0.8133	∨		70,558	行政院文建會	1.文建會編列預算 2.行政院文建會與民間進行公私合夥開發合作模式，分別投入所需資金	94-99 年
創意文化專用區(二)	4.4914	∨					
創意文化專用區(三)	0.3044	∨					

備註：

1. 第三種創意文化專用區(供公共停車場使用)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留設之人行步道及開放空間系統，應於本案細部計畫公告發布實施 3 年內開闢完成。
2. 其餘本表預計開發經費及完成期限，得視主辦單位實際執行狀況予以調整。
3. 本表開發經費及完成期限不含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自有土地之開發。

玖、回饋計畫

本計畫於變更主要計畫案附帶條件
之公共設施用地之變更回饋方式及計畫

爰此，本計畫之變更回饋方式及計
商，同意撥供創意文化專用區（二）內
建築物予供台中市都市願景館及相關都
轉事宜，至此後續相關經營及管理維護
政府有關都市計畫相關事宜協商會議紀

圖 6　細部計畫區

及相關都市發展使用建築範圍

附件 1　細部計畫區建築物及相關設備、設施保存原則及設計規範

為維護本細部計畫區原有之歷史文化意義與價值，區內具有價值的建築物及相關設備、設施(包含運輸酒料管路、釀酒及儲酒機具及地景景觀意象元素等)，以全部保存為原則，其建築保存、拆除及設計原則，應依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委託之『台中創意文化園區歷史建築「原公賣局第五酒廠」調查研究及修復再利用規劃案』成果所訂之保存原則及設計規範為標準，相關規定及內容摘要如后：

壹、日常維護管理原則

一. 定期檢查原則

為防範問題發生於未然，歷史建築的日常保養重於修建，定期檢查即為日常保養的基礎。是故，以下各分項均需以定期檢查為基本原則，再搭配災害或特殊狀況的應變計畫。

二. 分區管理原則

台中酒廠各棟具有不同的文化資產價值特性及使用狀況，未來各建築修護及修復後，在擬定使用計畫之時，應就各區訂立適合之管理原則，一方面是日常管理維護工作的原則，二方面為參訪者必需遵循之守則。

三. 局部開放及限時限額原則

為配合各棟建築之不同使用特性，並考量空間尺度、建材年限及安全因素，必需對開放參訪區限定開放區域時間，開放區域之參訪導覽活動，以預約、限時及限額為原則。

四. 管理使用

建築本體及設備文物維護責任對於古蹟建築本體的維護，應有二個重點：1.建築結構安全 2.文化資產重點保存。在建築本體方式，應仿一般建築及廠區管理的規則，除了常態性以視覺進行巡查工作以外，在一定期間或災害發生後，亦應以專業人員及設備進行全面性檢查。在設備文物維護方面，由於歷史建築本身缺乏強制性法規的保護，是故，對各種狀況下的使用者簽訂合約，實屬必要。是故建議管理單位應事前擬定制式合約(定型化契約），在使用期間，要求使用單位及人員共同承擔管理責任，項目應包含：申請單位、使用計畫(地區、時間、人員、活動項目、水電用量及對策)、公共安全規定(依各棟特性而定)及損害賠償責任等，內容中需明文規定『非事前申請並獲得同意不得變更建築物及設備文物現況』及『運入設備需依照使用計畫管制不得任意堆置或妨害交通』等，並建立「使用前後照片紀錄對照表」做為各項是否有違約使用行為的檢核依據。

五. 交通管制

由於現有房舍及中大型植栽的密集，本區可供服務及工程車輛出入之動線極其有限。為方便日常管理維護及防災需求，應隨時注意保持區域動線的淨空，非規定區域不得停放車輛。

貳、防災計畫原則

一. 防盜保全

就國內各古蹟及歷史建築物而言，諸項常態性災害之中，實以竊盜為最烈。為保護文化資產，在日常巡查工作方面，與地區警力連防，並特別注意開放時間後的閉館巡查。在環境整理及保全設備配置方面，則遵照「外明內暗」之原則，進行外部開放空間的淨空及夜間充份照明與監控。

二. 安全維護

本園區為工業遺址，其中設備新舊雜陳，必須特別重視工業設備造成的潛在安全問題。當參觀人員及服務人員與其接觸，若無妥善計畫與設施加以保護則可能發生危險，如墜落、碰撞、機械損害…。因此在不妨害文化資產保存價值之前提下，應設置標線、解說牌、告示牌、警告標誌…，提醒參觀人員及服務人員。並須擬訂「緊急應變計畫」及設置醫藥急救設備及組織編制，以利緊急事件發生時能立即應變。

三. 風災及水災

臺灣為多颱風及暴雨地區，故對於風災及水災需有特別考量。在防颱方面，修復工程及日常維護工作二方面，均需特別注意建築物的防風結構安全，在颱風來臨之前進行必要之臨時支撐及補強防護措施。對於颱風或暴雨所可能帶來的未來水災，需收集環境水文及歷史資料，進行各項區域性防水及排水設施。各次風雨過後，無論是否造成明顯災害，均需對於建築及環境進行特別檢查及整理。

就本案而言，除了建築主體本身的基本防風及防雨工作以外，大型植栽的耐候性及防雷亦需列入考量。

四. 病蟲害

白蟻為木結構建築物的巨大天敵，而潮濕引發的菌害亦有害於建材年限。由於本案以木結構建築物為主體，在不妨害文化資產保存為原則之下，必需特別注意建材本身的防蟲防腐、磚牆及地基內部的防蟲防潮處理以及區域性的蟲害控制工作。但為求治本，未來仍必需有全面性的考量：在任何修復工程的規劃、設計及施工，均應考慮對木造建材進行儀器檢查及必要性補強甚至更換，並注意附近基礎內部的蟻窩漫延及濕害問題。在日常維護工作方面，保持建築物各處的通風及乾燥，平日依指示更換蟲害防治藥劑，注意新出現之病蟲害地點。並於一定年限內，由專業人員及設備進

行定期性全面檢查。

五. 火災

火災為建築安全天敵之一，是故，現代建築法規對於防火設備及計畫有各項詳盡的規定。而傳統建築一方面特別容易受災，二方面必需保存文化資產的歷史原貌，不得任意增添現代化設備。是故，在此方面必需有特殊考量。參考先進國家在此方面經驗，擬定防火的基本原則如下：

(1) 重點文化資產區域外設置戶外埋地式大型消防栓
(2) 有重要文物之室內空間，應設置氣體式消防器材
(3) 警報設備以自動化、隱藏式、無管線及非破壞性裝置為原則
(4) 注意既有及新設電力及瓦斯管線的安全
(5) 設置避雷針：區域內現代建築設施之高處如煙囪頂部已有設置，應定期檢查
(6) 防火帶及防災動線的規劃

就本案而言，由於未來為公眾使用區域，全區均應視為防火計畫之重點區域。雖然地處都市區域內，但南側及東側巷弄狹窄無法進出消防車輛，故需特別注意區內防火帶及防災動線規劃，並將區內植栽的修剪視為重點。

六. 震災

臺灣處於太平洋地震帶，發生有感甚至毀滅性地震的機率均高於世界其他地區。就台中酒場本身的歷史而言，近年已經歷了一次大型的區域性地震，曾造成顯著的災情。為防未來可能的震災，在修復工程及日常維護工作二方面，均需特別注意建築物的防震結構安全，此外，當大型地震來臨後，亦需要對建築物進行特別檢查、臨時支撐保護或修復工程，並視需要進行防盜保全上的加強。

附件 2　「擬定台中市都市計畫(創意文化專用區)細部計畫案」相關事宜協商會議紀錄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部辦公室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3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承辦人：謝滋澧
電話：04-22289111-1841
傳真：04-22211998
電子信箱：e4228@tccg.gov.tw

10049
台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30之1號

受文者：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府都計字第09502155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會議紀錄

裝

主旨：檢送95年10月14日召開為辦理「擬定台中市都市計畫(創意文化專用區)細部計畫案」相關事宜協商會議會議紀錄一份，請 查照。

正本：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朝陽科技大學、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更新發展課
訂
副本：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課

胡志強

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長主任決行

文建會　總收文
0951128800 95/10/23

第1頁　共1頁

為辦理「擬定台中市都市計畫(創意文化專用區)細部計畫案」
相關事宜協商會議會議紀錄

一、時間:95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10 時

二、開會地點：台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4F 會議室

三、主持人：台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局長 黃局長崇典

四、出(列)席者：如後附簽到簿　　記錄：謝滋澧

五、討論主題：

針對本案範圍內涉及變更原主要計畫所劃設之公共設施用地，其用地變更回饋方式及計畫，及細部計畫相關附帶條件規定事宜協調。

六、討論事項：

(一)本案供台中市都市願景館及相關都市發展使用建物範圍及

4 等三棟建築物一併提供
展使用，其中有關 R4 建
文建會評估後編列預算執

費，將在市府完成規劃設
經費初估為 7500 萬元。
建築與相關再利用建築之

地(停車場用地及道路
式。

用區(供公共停車場使用)
也在配合市府公共使用及
積(0.3044 公頃)等考量
劃設範圍(詳下圖)。

區(供公共停車場使用)

停車場使用)及土地使用
及開放空間系統，同意於
開闢完成，否則台中市政

認及工程(含預算)協調事宜。

決議：1. 文建會原則同意編號 R4、R4'、T
予台中市都市願景館及相關都市發
物內洗瓶機所需維護管理成本，由
行。
2. 有關台中市都市願景館修建相關經
計後，送交文建會辦理發包執行，
3. 市府將配合現階段有關區內歷史建
建照補發及使用執照核定作業事宜

(二)變更原主要計畫所劃設之公共設施用
用地)，於細部計畫中之補足劃設方式

決議：細計草案中有關第三種創意文化專用
劃設範圍，因重複 T4 建物範圍，因
補足劃設與原主計變更停車場用地面
前提下，調整第三種創意文化專用區

(三)細部計畫中有關第三種創意文化專用
劃設範圍管制及開發期程規定。

決議:1. 區內第三種創意文化專用區(供公共
分區管制要點規定留設之人行步道
本案細部計畫公告發布實施 3 年內

府得依都市計畫相關法規處理。

2. 於本案細部計畫公告發布實施 3 年後，應先將上述第三種創意文化專用區及開放空間開闢完成後始得申請變更或新領使用執照。

3. 施行期間如遇不可抗力事件(民意街攤販抗爭等)延誤而影響進度，請市府配合文建會共同處理，且處理期間不列入前述開闢期限計算。

(四)文建會與台中市政府雙方協議結論內容呈現及確認方式。

決議：上述協議應由文建會與台中市政府雙方以會議記錄方式，發送文建會函覆後，依內政部第 630 次都委會決議，納入都市計畫書內規定，以利日後執行。

為辦理「擬定台中市都市計畫(創意文化專用區)細部計畫案」

相關事宜協商會議 簽到簿

一、開會時間：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四日上午十時〇分整

點：台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4 樓會議室 二、開會地

單位及人員： 主席 黃家典 三、出列席

文化建設委員會 黃水潭 黃[illegible] 行政院

技大學 楊[illegible] 朝陽科

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曹[illegible] 楊[illegible] 長豐工

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更新發展課 王樹德 台中市

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課 [illegible] 謝滋澧 台中市

附圖

「擬定台中市都市計畫(創意文化專用區)細部計畫案」細部計畫圖(修正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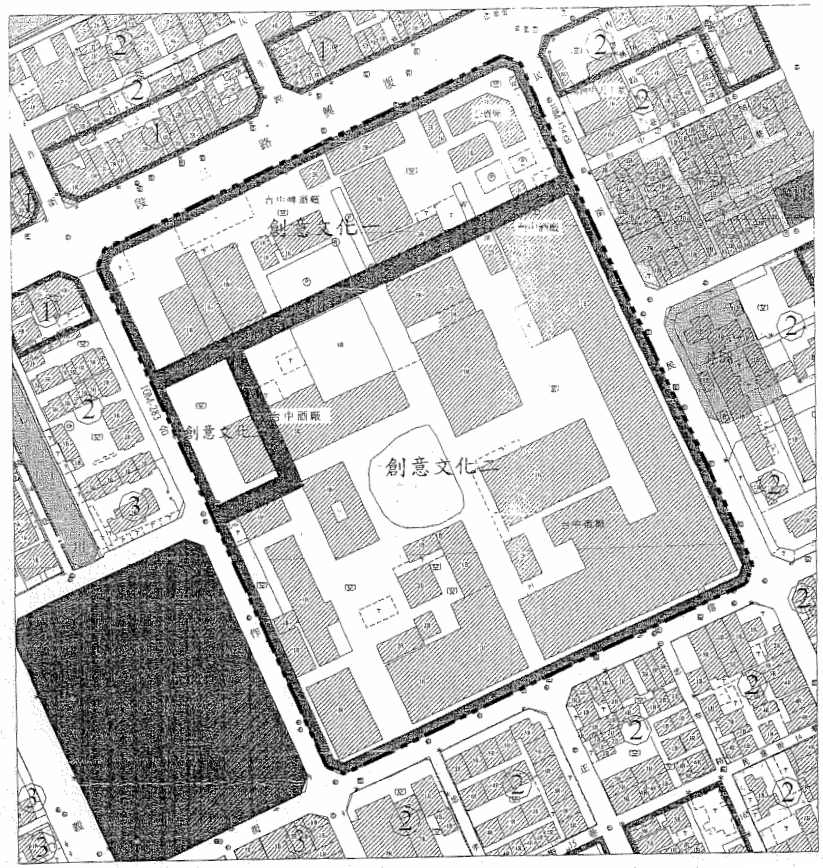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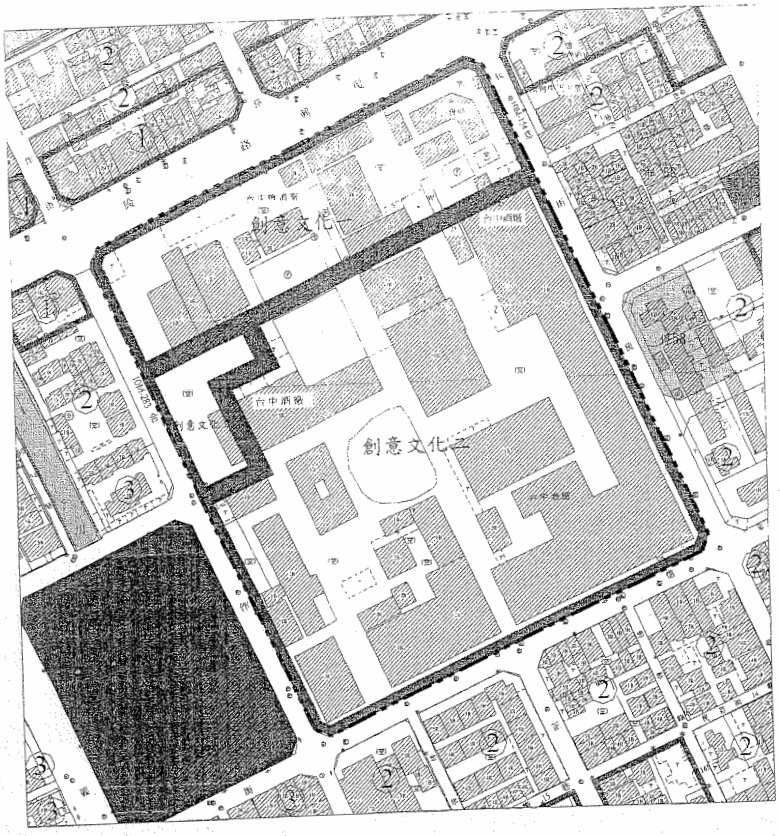
「擬定台中市都市計畫(創意文化專用區)細部計畫案」細部計畫圖(修正後)